

证券代码：830777

证券简称：金达莱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暨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因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2020年7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将积极协调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第三方与异议股东进行洽谈，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成本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取得股票的，交易价格不作为回购价格，回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异议股东持股期间涉及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公司将以积极态度与异议股东协商回购事宜。

上述异议股东股份回购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公司审议终止挂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申请有效期限内，异议股东向公司递交书面申请（申请有效期为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并公告相应决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公司签收快递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回购申请材料电子版（扫描件）至电子邮件（邮箱：stock@jdlhb.com，邮件主题请标明“股东

名称+回购申请材料”)。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的名称/姓名、营业执照(加盖公章)/身份证复印件(签字并签署“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证券账户号码、回购股份申请书(加盖公章或签字)、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公司营业部公章)、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提交其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股份收购义务;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5、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

6、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7、相关保护措施应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异议股东可在回购申请有效期内就回购事宜与公司联系,具体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人:杨晨露

联系电话:0791-83775088

邮箱:stock@jdlhb.com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堽外商投资开发区工业大道459号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